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關連交易

(i) 收購百業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能源與麥先生訂立收購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小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其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徐先生收購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認購期權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小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其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使用技術及分特許技術，自特許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其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A.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百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百業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關連交易

(i) 收購百業控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能源與麥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代價 : 300,000港元，乃參考百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百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主題事項 : 投資控股公司百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百業控股持有百業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百業投資則持有北京國傳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國傳持有長春國傳能源80%之股本權益及霍林郭勒國傳之全部股本權益

完成 : 收購事項在簽署收購協議時即屬完成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小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其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向徐先生收購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認購期權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代價	:	1港元
交易性質	:	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技術（有助於提高了低質煤的質量）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
行使期間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止
行使方式	:	認購期權可於行使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行使，且須由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方可行使
行使價	:	由本公司及徐先生經參考對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之公平市價之估值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認購期權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小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c)條，其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技術及與第三方訂立分特許協議，自特許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特許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詳情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題事項	:	根據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有權： (i) 使用技術；及 (ii) 分特許技術予第三方
年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須受文內訂明之提早終止（包括行使認購期權）所規限）
北京國傳就使用技術須支付之特許費用	:	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	須於每十二個月結束時支付
北京國傳就分特許技術予第三方須支付之特許費用	:	北京國傳及徐先生將於與第三方訂立分特許協議後就北京國傳須支付之分特許費用之詳情條款進行磋商，並進一步訂立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其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理由

百業控股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事宜擁有百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對地會擁有從事褐煤提質業務之百業投資、北京國傳、長春國傳能源及霍林郭勒國傳（包括（但不限於）長春國傳能源）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397,304港元。

長春國傳能源主要從事能源科技研發、能源合約管理及就節能科技提供顧問服務。其現時在中國長春營運一間褐煤提質廠房，年產量為500,000噸已提質褐煤。運自中國內蒙古不同煤礦之低值褐煤之各種測試已顯示於升級後按低位熱值收到基平均增加60%（由平均3,000千卡／千克增加至5,000千卡／千克）。

根據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長春國傳能源所承擔之褐煤提質項目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麥先生及徐先生（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特許協議進行投票）外，董事（包括經審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彼等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63項目」	指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目標是提升發展中國高科技；
「收購事項」	指	同方能源收購百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收購協議」	指	麥先生及同方能源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ARB」	指	收到基；
「北京國傳」	指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徐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授出期權，以向徐先生收購技術及源自於技術的知識產權；
「長春國傳能源」	指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霍林郭勒國傳」	指	霍林郭勒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
「特許協議」	指	徐先生及北京國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技術及與第三方訂立分特許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兆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徐先生」	指	徐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百業控股」	指	百業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	指	(1)一種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號：201010604379.9)；(2)一種在單套設備內採用固定床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號：201110030702.0)；(3)一種提高蒸餾器蒸發脫水效率的方法及實現該方法的內構件組零件(中國專利申請號：201110050055.X)；(4)一種固體物料蒸餾器(中國專利申請號：201110022014.X)；(5)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多效蒸發脫水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號：201110022014.X)；及(6)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蒸發脫水的蒸餾器(中國專利申請號：201110042722.X)
「同方能源」	指	同方能源(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百業投資」	指	百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